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科函〔2022〕18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协（学）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建办标函〔2022〕3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jxm.mohurd.gov.cn>）进行，无需报送纸质版申报书。

###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应按选题申报（选题详见建办标函〔2022〕3号文附件1），项目题目与选题题目基本一致，不受理选题以外的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应为我厅已立项的科技项目或委托开展的研究，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业务司局委托开展的研究，并提交立项批文或委托书。

（二）科研开发类和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按指南申报（详见建办标函〔2022〕3号文附件2、3），不受理指南外的项目申报。其中，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一般应由建设或开发单位牵头申报，或经建设或开发单位同意后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等联合或其中一家单位申报，如申报单位非建设或开发单位，应提交项目建设或开发单位同意的函。申报科技示范工程类的项目应已列入省级示范或试点，并提供批复文件和工程进度证明（如施工许可证明、施工图审查通过证明等）。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其中任一必须在广东境内，并提供证明资料。如都不在广东省境内的，我厅将不作推荐。

（四）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5家，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时，应事先以文字形式约定各方对科技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联合申报协议。

（五）所有申报项目都需要在申报书中“项目主要内容”部分的首段注明该项目所属类别，如“本项目属于XXX类XXX方向XXX选题”（详细到子标题）。

三、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2月9日24:00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本通知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请一并上传扫描版至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12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江泽涛、罗浩洋，联系电话：020-8313643；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10-589344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